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公司已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相关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材料，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经核查，天职国际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综上，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天职国际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决

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仲民先生的资料，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之规定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2、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聘任仲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吴春芳、王幽深、叶森

2023年12月8日